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5年09月30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Value Partners High-Dividend Stocks Fund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7 日
基金發行機構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契約型
基金註冊地	香港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國內銷售 基金級別	A1級別 A2 MDIS級別 A2 MDIS澳幣避險級別 A2 MDIS加幣避險級別 A2 MDIS英鎊避險級別 A2 MDIS紐幣避險級別 Z級別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香港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559.1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09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國人投資比重	0%（截至2025年09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無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A2 MDIS級別及A2 MDIS避險級別-每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N/A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請詳公開說明書「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即不少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70%）於亞洲區內較高回報的債務及股票證券組合，為投資人提供資本增值。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集中投資於亞洲市場上市的公司並在亞洲成立或主要於亞洲運作或管理人認為該公司的大部份收入或收益均來自其亞洲的業務的公司或發行人的附帶利息或派發股息的債務及股票證券。本基金不少於70%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股票證券。本基金可按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比例投資於由任何市值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及股票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債務證券、債券、主權債務、上市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管理公司可將不多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的評等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等的債務證券。管理公司亦可將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配置於現金或約當現金。本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或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RQFII）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的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中國A股，惟最多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0%，且對於任何單一中國A股連接產品發行人發行的中國A股連接產品的投資不得多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之說明）

- 一、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可能因國家或政治變動面臨相當風險。
- 二、本基金可能投資於軍事工業等爭議性武器相關投資標的不利社會投資責任，且當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投資價值產生潛在或實際之重大負面影響。

三、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四、投資本基金有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之風險。本基金並無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五、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六、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區內較高回報的債務及股票證券組合，考量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區域與組合，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市場上市公司，適合可以配置資本至少三年（具中期至長期性）、可以承受暫時性損失及可以承受波動性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5年09月30日

1. 依產業類別：

產業配置	%	產業配置	%
信息技術	25	日常消費品	6
非日常生活消費品	14	其他金融	6
通訊服務	13	保險	5
工業	13	其他	2
房地產	8	現金	1
銀行	7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地區	%	國家/地區	%
香港	28	印度	6
南韓	17	新加坡	3
台灣	16	印尼	2
紅籌	13	其他	5
H股	9	現金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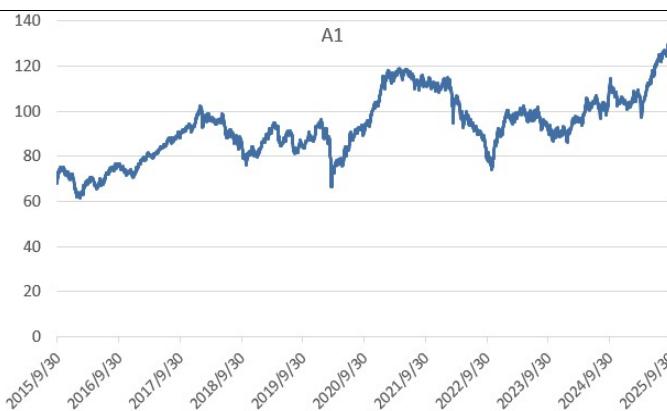
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比例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0%。

3. 依投資標的信評：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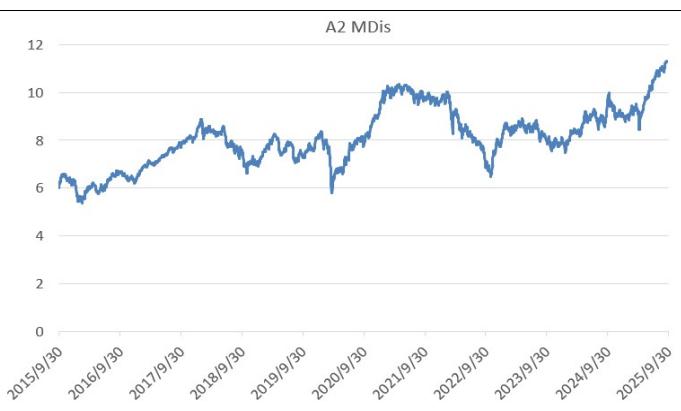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5年09月30日

1. A1 級別



2. A2 MDIS 級別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晨星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5年09月30日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晨星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5 年 09 月 30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1 級別	7.59%	22.93%	15.69%	62.24%	41.68%	84.60%	1,197.93% (2002 年 9 月 2 日)
A2 MDIs 級別	7.50%	23.25%	15.94%	62.74%	42.11%	83.39%	115.49% (2012 年 9 月 28 日)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晨星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A2 MDIs 級別	0.60	0.60	0.56	0.60	0.60	0.48	0.46	0.55	0.55	0.55
A2 MDIs 澳幣避險級別	0.77	0.77	0.65	0.55	0.49	0.38	0.38	0.45	0.38	0.36
A2 MDIs 加幣避險級別	0.60	0.60	0.52	0.49	0.48	0.40	0.39	0.46	0.43	0.42
A2 MDIs 英鎊避險級別	0.48	0.57	0.47	0.40	0.37	0.35	0.36	0.43	0.43	0.43
A2 MDIs 紐幣避險級別	0.77	0.77	0.64	0.58	0.51	0.41	0.41	0.49	0.53	0.54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費用率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A1 級別	1.45%	1.48%	1.46%	1.46%	1.50%
A2 MDIs 級別	1.45%	1.48%	1.46%	1.47%	1.50%
A2 MDIs 澳幣避險級別	1.45%	1.48%	1.46%	1.47%	1.50%
A2 MDIs 加幣避險級別	1.45%	1.48%	1.46%	1.47%	1.50%
A2 MDIs 英鎊避險級別	1.45%	1.48%	1.46%	1.46%	1.50%
A2 MDIs 紐幣避險級別	1.45%	1.48%	1.46%	1.47%	1.50%
Z 級別	0.95%	0.97%	0.97%	0.97%	1.00%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一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名稱	%	名稱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9.3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0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6.6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2.8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3.2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2.3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3.1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2.3

八、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A1 級別、A2 MDIs 級別及避險級別：每年淨資產價值之 1.25% (最高為 2.0%)；Z 級別：每年淨資產價值之 0.75% (最高為 2.0%)
保管費	就本基金資產淨值之首個 1.5 億美元為每年收取資產淨值之 0.135%；就本基金資產淨值此後之下個 6.5 億美元，每年收取 0.13%；就本基金超過 8 億美元之資產淨值，每年收取 0.125%
申購手續費 (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最高達申購金額之 5%
買回費	目前無買回費
轉換費	無 (銷售機構或會另外酌量收取轉換手續費)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管理公司並不認可任何投資人採用與擇時交易有關的行

	為，或有關的大量短線交易行為，並保留權利拒絕從事有關行為或其懷疑利用有關行為的任何投資人作出的認購或轉換單位的任何申請，並採取其全權認為屬適當或必要的進一步措施或行動，以保障本基金的投資人。
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並未直接收取反稀釋費用。在正常市況下，管理機構預期反稀釋定價調整將不超過於相關評價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3%。請參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15-16頁。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績效費：15.0%（就有關績效期間之有關級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每年計算，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詳細計算方式請見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17-18頁。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章「稅項」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tgcm.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定價調整機制，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份：一般資訊第15-16頁。
- 三、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總代理人網站，投資人可至總代理人網站查詢。
- 四、總代理人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 2748-1766。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份，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 三、就A2 MDis級別及其避險級別，管理機構現有意依其權限向投資人作出每月配息，惟本基金並未保證每月配息或配息率。因基金持有之投資標的股利發放日期不一，倘若於相關期間內A2 MDis級別及其避險級別應佔的可分配淨收入不足以支付配息，則當期配息可能從本金中支付，導致相關級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低相關級別的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增值。
- 四、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五、本基金之期限為80年，除非提前終止，本基金將於西元2082年8月6日或香港法規規定的其他日期自動終止。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一) 總代理人

- (1) 事業名稱：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投顧」)
- (2) 營業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 6 段 288 號 9 樓之 1
- (3) 負責人姓名：湯鵬縉
- (4) 公司簡介：

- (i) 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全球投顧)成立於民國 86 年，原名稱為亞太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宗旨乃為提供國內投資人一值得信賴而便捷之投資諮詢管道，並發展健全、多元化的投資顧問功能。於民國 107 年更名為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投顧之主要法人股東為擁有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中瑋德惠股份有限公司。
- (ii)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為：
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
 - 甲、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乙、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丙、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 (iii) 本公司營業範圍說明如下：
 - 甲、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 乙、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丙、 不定期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 丁、 不定期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 戊、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投資顧問相關業務。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與管理機構

- (1) 事業名稱：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2) 營業所在地：43rd Floor,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3) 負責人姓名：林向紅女士
- (4) 公司簡介及沿革：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 1999 年 5 月 10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 2008 年 1 月開展其目前業務。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惠理集團」）之全資子公司，惠理集團成立於 1993 年，是亞洲具影響力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為全球機構和個人客戶提供世界級的投資服務和產品。惠理集團旗下的投資策略覆蓋股票、固定

收益、另類投資、多元資產及量化投資，集團總部位於香港，在上海、深圳、北京、吉隆坡、新加坡、倫敦及波士頓亦設有辦事處。惠理集團於 2007 年 11 月成為首家及唯一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806 HK）主板上市的資產管理公司。

- (5) 管理基金總資產規模（2025 年 09 月 30 日）：惠理集團及其子公司合計約 60 億美元（未經查核）

(三) 境外基金保管機構

- (1) 事業名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2) 營業所在地：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
- (3) 負責人姓名：Yuen Yeung
- (4) 公司簡介：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於 1974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信託公司。信託人是 HSBC Holdings plc 之間接全資子公司。HSBC Holdings plc 為一家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滙豐集團為全球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業務遍及歐洲、亞太地區、美洲、中東及非洲。

- (5) 信用評等：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 HSBC Holdings plc 之子公司，HSBC Holdings plc 之信用評等如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Fitch A+；短期債務信用評等 Fitch F1+(截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最低申購金額

目前可供申購的級別						
	A1級別及 A2 MDis 級別	Z級別	A2 MDis澳 幣避險級別	A2 MDis加 幣避險級別	A2 MDis英 鎊避險級別	A2 MDis紐 幣避險級別
級別的發行貨幣 （「級別貨幣」）	美元	美元	澳幣	加幣	英鎊	紐幣
首次最低申購 額	10,000 美元 (包括任 何首次申 購費)	10,000,000 美元 (包 括任何首 次申購費)	10,000 澳幣 (包括任 何首次申 購費)	10,000 加幣 (包括任 何首次申 購費)	10,000 英鎊 (包括任 何首次申 購費)	10,000 紐幣 (包括任 何首次申 購費)
隨後最低申購 額	5,000 美元 (包括任 何首次申 購費)	100,000 美 元 (包括 任何首次 申購費)	5,000 澳幣 (包括任 何首次申 購費)	5,000 加幣 (包括任 何首次申 購費)	5,000 英鎊 (包括任 何首次申 購費)	5,000 紐幣 (包括任 何首次申 購費)
最低贖回額	不適用	100,000 美 元 (包括 贖回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基金各級別的最 低持有量。適用於 贖回、轉讓及轉換 部分單位	10,000 美元	5,000,000 美元	10,000 澳幣	10,000 加幣	10,000 英鎊	10,000 紐幣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 (1) 匯款帳號：投資人應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依集保交易平台款項作業截止時間點前，將申購款項（含申購手續費）匯出至以下帳戶，並將辦理匯款之水單證明影本提供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作業。若投資人申購匯款於申購當日完成，申購基準日為當日；若未於申購當日完成匯款者，其申購日則應以其實際完成匯款日期為申購基準日。

貨幣	銀行	銀行地址	銀行帳戶	帳號
美元	HSBC Bank New York (SWIFT Address: MRMDUS33)	452 Fifth Avenue New York NY 10018 U.S.A.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Value Partners Subscription accounts	000-14165-8
英鎊	HSBC London (SWIFT Address: MIDLGB22)	27-32 Poultry, London EC2P 2BX, UK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AFS Subscription Account	58836420 IBAN No.: GB15MIDL40051558836420
澳幣	HSBC Australia (SWIFT Address: HKBAU2S)	HSBC Centre, 580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AFS Subscription Account	011-024619-041
加幣	Correspondence Bank: Royal Bank of Canada (SWIFT Address: ROYCCAT2)	180 Wellington ST W, Toronto, ON M5J 1J1, Canada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TP Subscription Account Add: 6/F Tower 2 & 3	808-847818-204
	Beneficiary Bank A/C No.: 095-911297-738 Beneficiary Bank: HSBC Hong Kong (SWIFT Address: HSBCHKHHGCC)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HSBC Centre 1 Sham M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紐西蘭幣	HSBC Auckland (SWIFT Address: HSBCNZ2A)	HSBC House Level 9, One Queen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td – AFS Subscription Account	040-035404-261

- (2) 匯款費用：相關匯款費用（如手續費及匯費）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3)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匯款截止時間需依照各銀行相關外匯規定辦理。

2. 綜合帳戶：

請注意投資人若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 (1) 匯款帳號：投資人應依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規定，依信託業或證券商所指定之匯款帳號辦理匯款、扣款或轉帳，投資人可洽詢所屬銷售機構其詳細匯款或轉帳之帳號資料。
- (2) 匯款費用：相關匯款費用（如銀行手續費及銀行匯費等）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 (3)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於銷售機構指定之時間支付申購金額。
- (4)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項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或其他（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以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者：

- (1) 匯款帳號：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情況適用）應通知投資人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設於款項收付銀行之款項專戶並須確認客戶之申購款項為本人匯出或由其本人帳戶匯出。款項專戶之相關資料與異動，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於該公司網站，投資人可至以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網站查詢或逕洽總代理人或所屬銷售機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tdcc.com.tw。
- (2) 匯款費用：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匯款相關費用，如銀行結匯及電匯費用等。
- (3) 當日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需於下午三時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設於款項收付銀行之款項專戶，以便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款項比對與換匯等程序。該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或有異動，投資人匯款前應洽詢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總代理人或所屬銷售機構。
- (4)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一般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1. 非綜合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 (1) 台灣地區每營業日接受申購申請截止時間：申購文件及匯款證明送達過戶代理機構之截止時間為台灣時間下午 5 時，惟投資人應於銷售機構規定之截止時間將申購文件及匯款證明送達該銷售機構(銷售機構所要求時限可能早於台灣時間下午 5 時)，俾銷售機構於台灣時間下午 5 時前送達過戶代理機構。申購申請將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之。申購申請於台灣時間下午 5 時之前送達過戶代理機構者，將以該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其申購價格。
- (2) 台灣地區逾時申請文件之確定及處理：若申購申請係在台灣時間下午 5 時後送達過戶代理機構，則該申請將在次一營業日依當日評價時點所計算之每單位淨值執行；於此情況下，該筆申購申請的交易日應為實際執行之營業日。

2. 綜合帳戶：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 (1)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該銷售機構經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規定及相關契約指定之截止時間。
- (2) 逾時申請文件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出之申購申請。

投資人以總代理人或其他（特定金錢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以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基金者：

- (1)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每營業日台灣時間下午 3 時（投資人以銷售機構名義申購者，依該銷售機構訂定之截止時間）。
- (2) 逾時申請文件將視為次一營業日提出之申購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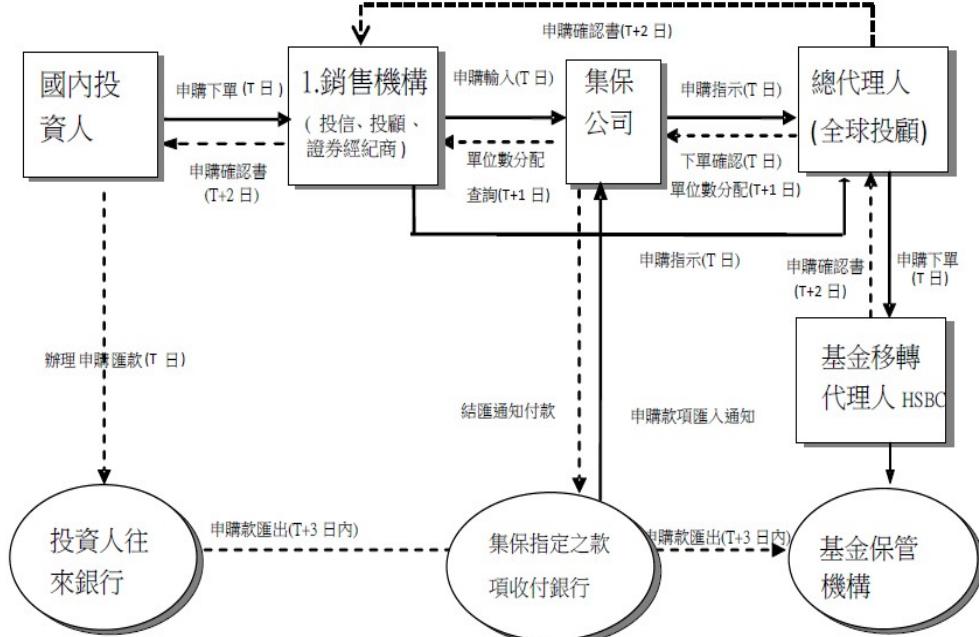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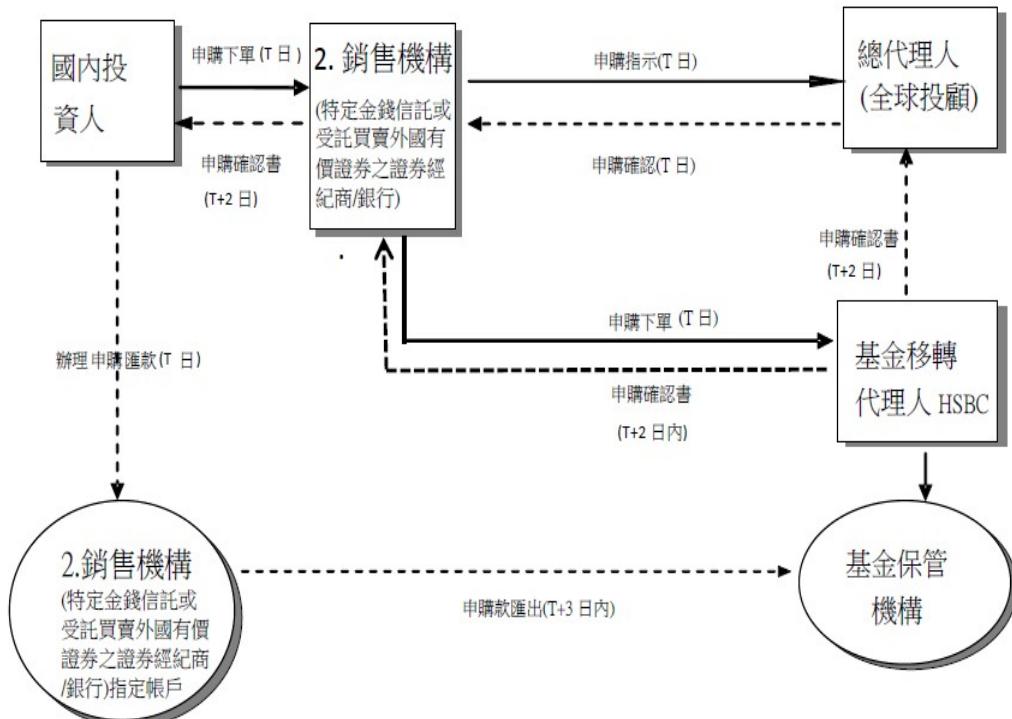
(一) 申購交易流程

1、綜合帳戶

1.1 (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贖回及轉換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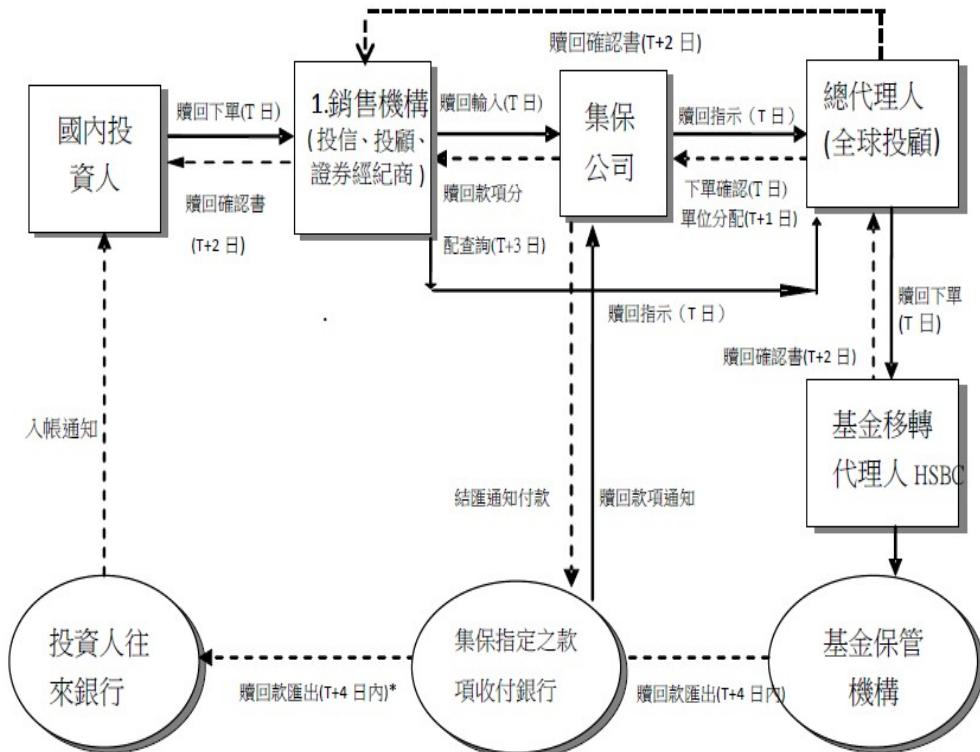
1.2 (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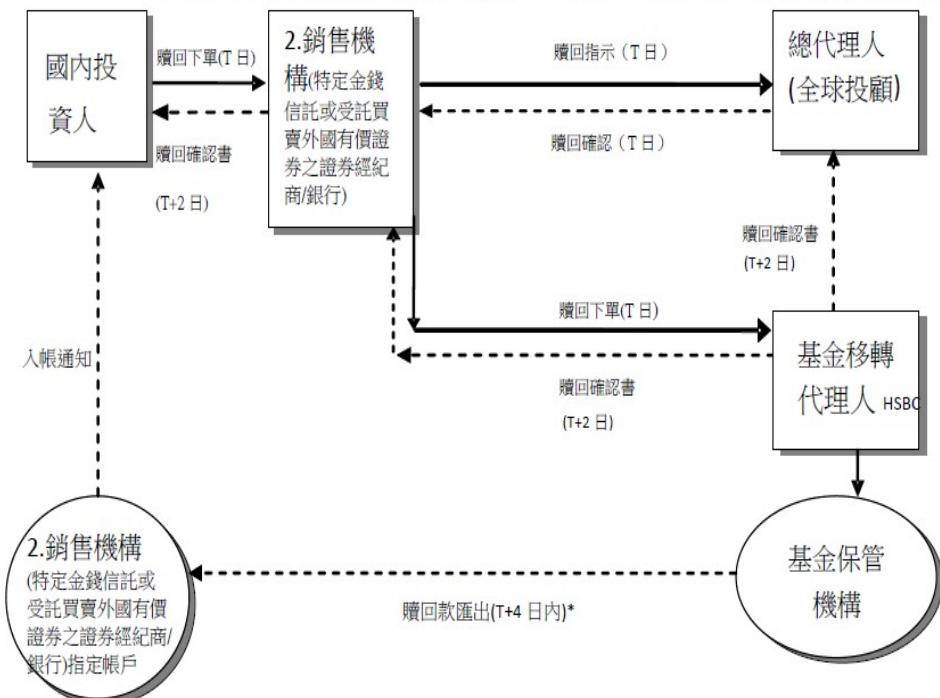
(二) 購回交易流程

1、綜合帳戶

1.1 (即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贖回及轉換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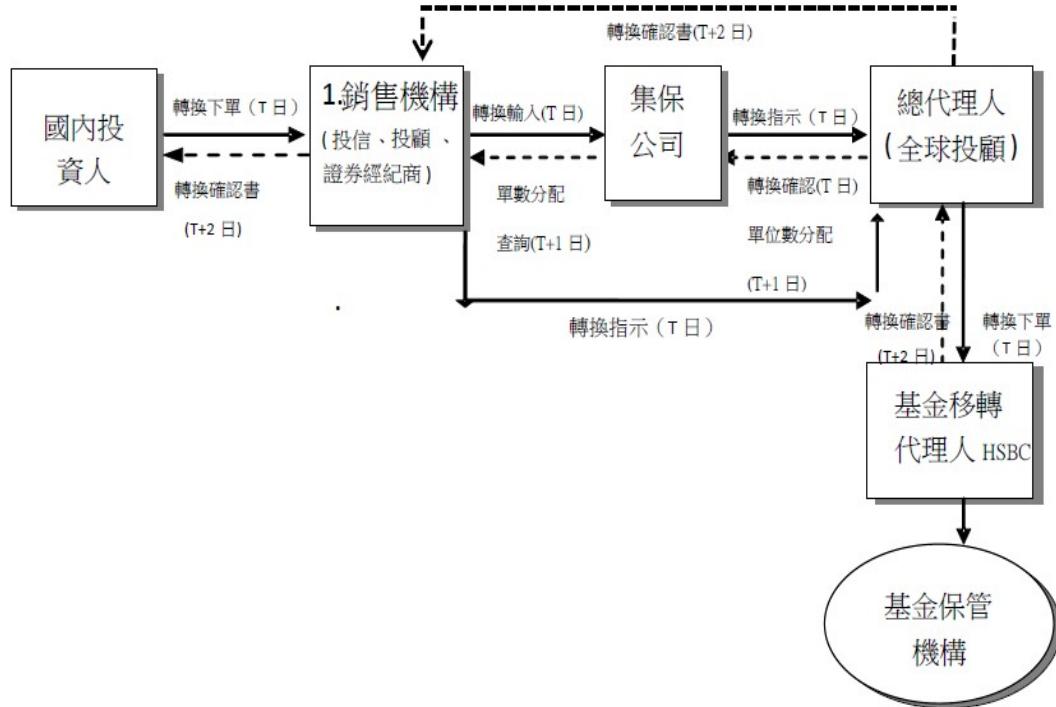
1.2 (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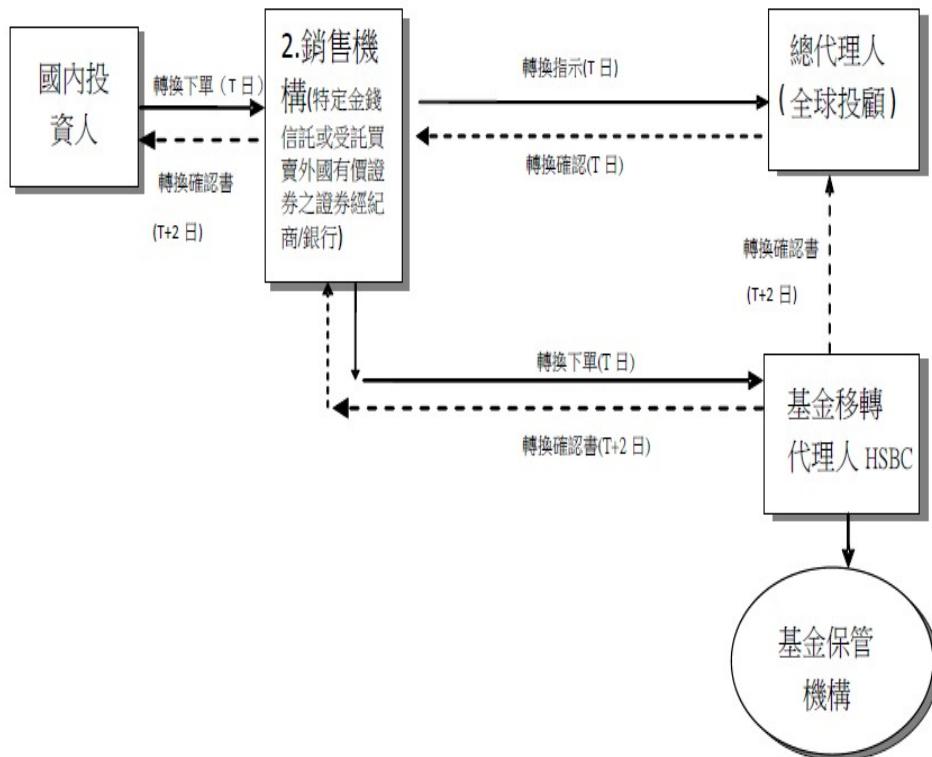
(三) 轉換交易流程

1、綜合帳戶

1.1 (即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贖回及轉換基金)



1.2 (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



註 1：申購、贖回及轉換交易作業之營業日（T 日），係以基金註冊地之時間為準。

註 2：上述基金之各項申購、轉換及贖回交易，各銷售機構間之規定或有差異，悉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註 3：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或直接向基金總代理人從事之申購、贖回、轉換交易申請，均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註 4：上述基金係以美元等外幣計價/交易，投資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轉換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務請投資人注意。

註 5：本公司不接受非綜合帳戶，故未有作業流程。

三、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 (一) 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協助完成退款之責任。

本基金保留權利以任何理由拒絕全部或部份的申購之申請。若申購之申請未被接受時，應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將退款(若有)電匯至受益人指定之受益人本人帳戶，或經要求且由受益人負擔成本，向受益人郵寄支票。

- (二)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一) 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及投資人。
3.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7.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8.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9. 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期間辦理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與資訊。
10.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11.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12.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 (二)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 依法令規定提供培訓計畫予總代理人辦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人員。
2. 境外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所列各款情事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3.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
4.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5.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6.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7.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8.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9.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
10.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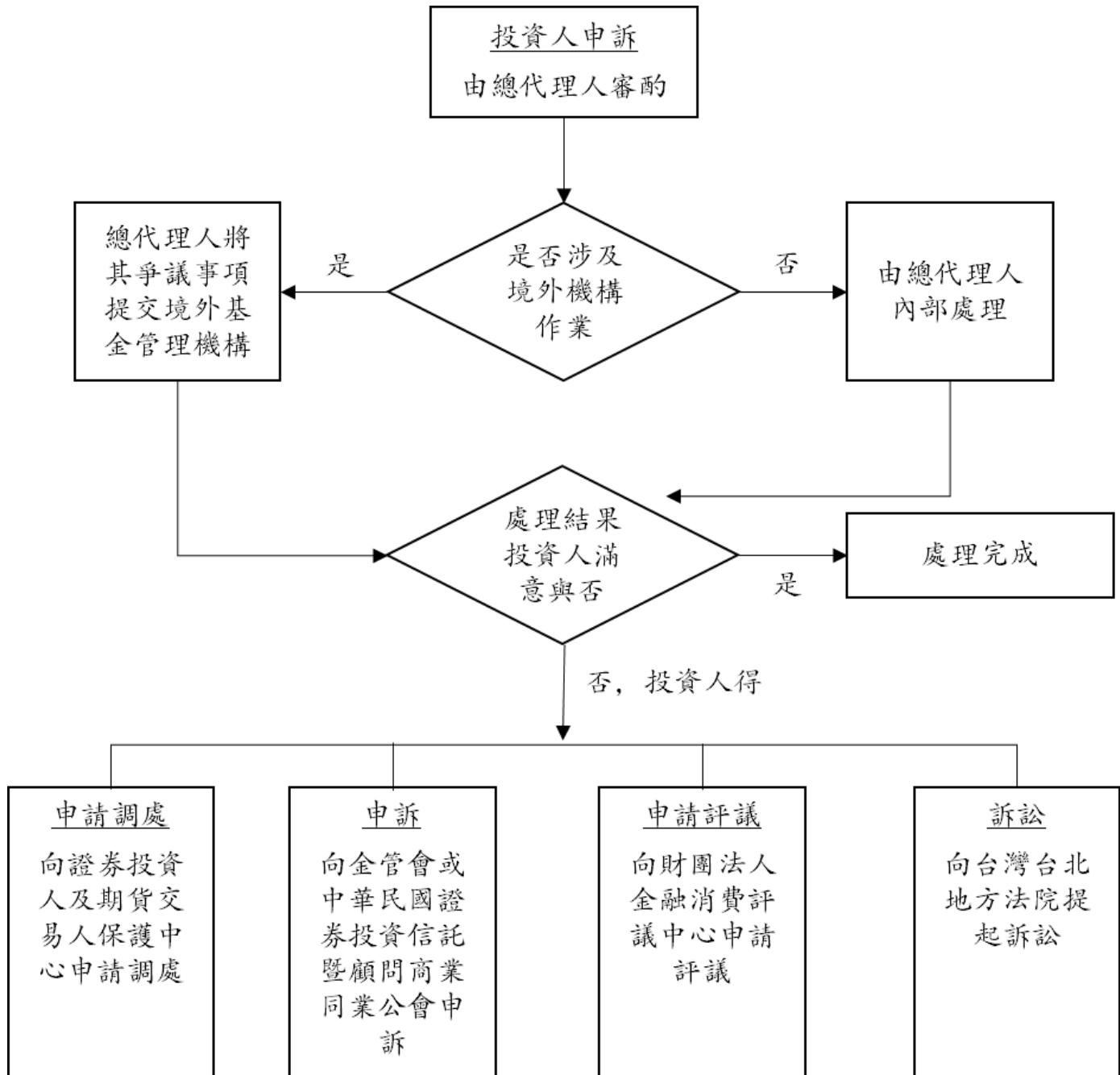
投資人對本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轉換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有發生爭議，得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並由總代理人通知基金機構或協助處理。如投資人在國內提起訴訟，應依我國民事訴訟法定其管轄法院；如在國外對基金機構提起訴訟，其管轄法院應依相關外國法令定之。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七、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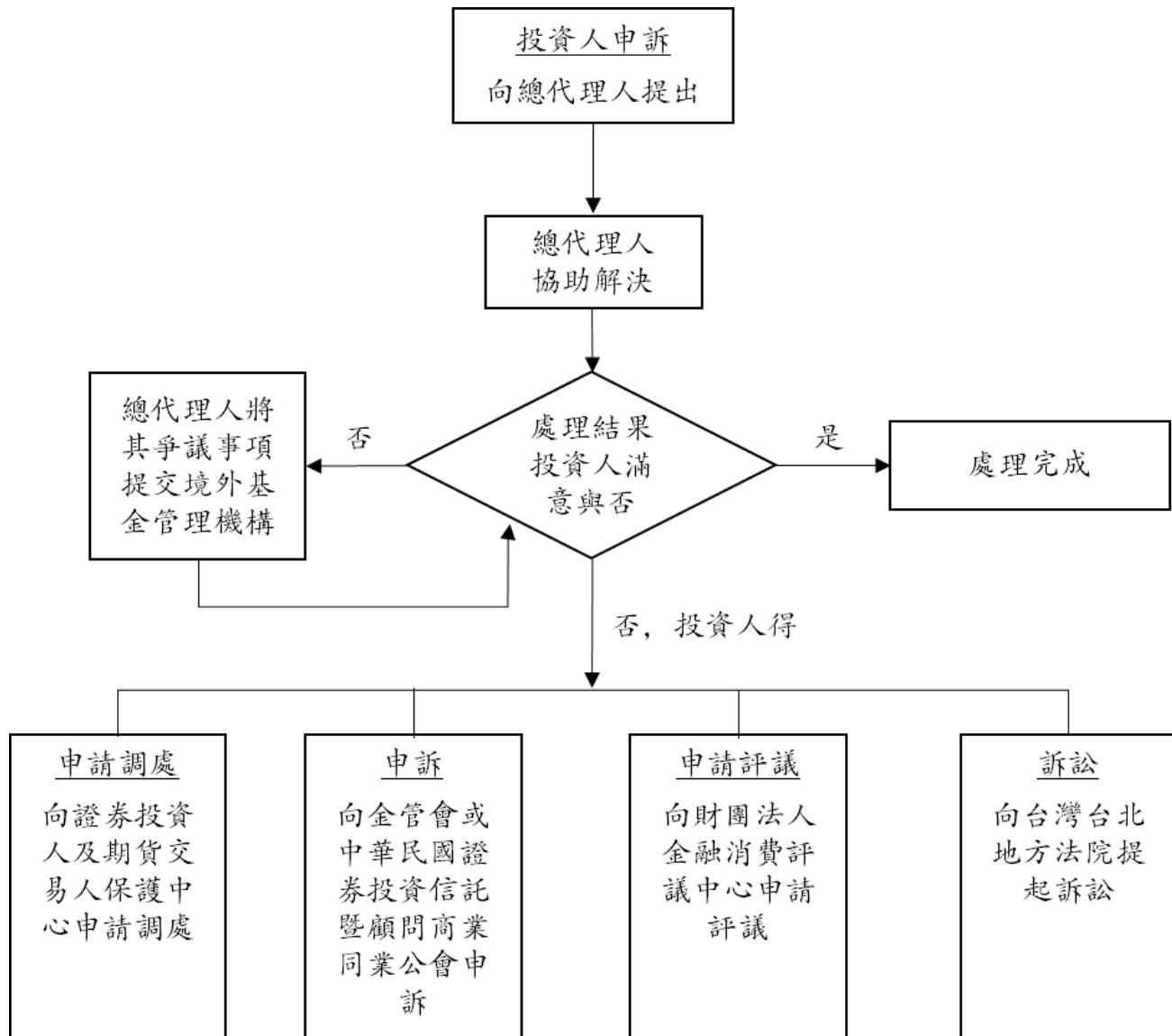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1. 投資人與基金機構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得向其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申訴，總代理人將依下列流程轉知基金機構。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投資人得向金管會或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 (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

2. 投資人得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出申訴或申請調處。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連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七八號十二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3. 投資人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其連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客服信箱：contact@foi.org.tw

八、 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1. 若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直接向境外基金公司進行開戶申請，以投資人個人名義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仍需透過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公司進行下單行為)，總代理人應提供境外基金所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它證明文件，並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交付予投資人。
2. 若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直接向境外基金公司進行開戶申請，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提出書面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1.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總代理人應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交付予投資人或交由銷售機構轉予投資人。
2.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若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提出書面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 淨資產價值之暫時停止計算(請見公開說明書第 3.8 節「暫停決定資產淨值」)

若發生下列情況，管理機構可在諮詢受託人後及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下，宣佈暫停決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任何事態禁止正常出售本基金的投資；或
- (b) (一般假期或慣常週末休息除外) 本基金之大部分投資通常買賣之任何市場被關閉或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c) 通常用以確定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或相關級別每單位之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出現故障，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管理機構認為當時組成本基金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

之價值無法合理、迅速及準確地確定；或

- (d) 因任何其他原因，管理機構認為組成本基金的投資之價格，或管理機構已同意為本基金購買之投資的價格，無法迅速及準確地確定；或
- (e) 某情況導致管理機構認為無法切實合理地變現或不可能在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情況下變現為本基金持有或已立約的任何證券；或
- (f) 變現或支付本基金的證券、或認購或贖回單位將會或可能涉及的匯入或匯出款項發生延誤，或管理機構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迅速進行。

資產淨值將於管理機構作出宣佈後即時暫停決定，隨後皆不得決定相關級別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發行價或贖回價，直至有關暫停終止為止。任何暫停期間亦不得發行或贖回單位。

(二) 公平價值調整機制（請見公開說明書第 3.9 節「資產淨值的計算及公佈」）

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透過對本基金的資產進行評價，並扣減本基金應佔之負債而計算。

本基金的資產之價值將由管理機構在諮詢受託人後於各評價時點按照信託契約的規定決定。信託契約規定（其中包括）：

- (a) 在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買賣的任何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將參考在受託人看來是該市場有關交易所按其當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及發佈的最後交易價或「交易所收市」價的價格而進行評價，惟：
 - (i) 倘有關投資在多於一個有關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買賣，則所採用的價格將為管理機構認為就該項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按其當地規則及慣例所發佈的最後交易價或交易所收市價，但如果管理機構認為在有關投資的主要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所發佈的價格在整體情況下就任何有關投資提供更公平的價值準則，則可採用該等價格；
 - (ii) 倘於有關時間未可取得有關市場的價格，則該項投資的價值將由就該項投資擔任造市者的公司或機構核證，或（如受託人要求）由管理機構在諮詢受託人後核證；
 - (iii) 截至作出評價當日（包括該日）就任何計息投資應計的利息須計算在內，除非有關利息已包括在報價或上市價格之內則作別論；及
 - (iv) 受託人及管理機構有權就投資評價使用及依賴從彼等不時認為屬合適的一個或多個來源或報價系統以電子傳輸方式取得的數據，而任何該等來源或報價系統所提供的價格將就評價而言被視為最後交易價；
- (b) 並非在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進行一般買賣的任何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最初應為相等於代表本基金於購入有關投資時支付的款項（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支出的金額），其後其價值應為受託人最近期對其進行重新評價時所評估的價值，惟須於每個評價日進行重新評價，且須參考由就該等投資擔任造市者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或經受託人批准合資格就該等投資作評價的其他人士、公司或機構（如受託人同意，可以是管理機構）所報的最後買入價、賣出價或其中間價（以受託人及管理機構認為合適者為準）；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將以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評價，除非管理機構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應作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 (d) 任何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應按管理機構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適當的方式確定，但：
 - (i) 倘商品或期貨合約是在任何獲認可商品市場買賣，則應顧及該獲認可商品市場或（如有多於一個該類獲認可商品市場）由管理機構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合適的有關獲認可商品市場所通行或正式決定的最後確定價格；
 - (ii) 倘管理機構認為(i)所述的任何有關價格於任何有關時間並非屬合理情況

下的最新價格或未能確定，則應顧及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擔任造市者的公司或機構所提供的有關該商品或期貨合約之價值的任何認證；

- (iii) 在任何期貨合約（「有關合約」）的價值未有按(i)或(ii)所述方式決定的範圍內，應按以下方式決定其價值：(1)倘有關合約是就出售商品而訂立，則從有關合約的合約價值中扣除管理機構所決定為了將有關合約平倉而需要由管理機構代表本基金訂立的有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的金額（根據最近期可得價格決定）與訂立有關合約時從本基金墊支的金額（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支出金額但不包括就此提供的任何押金或保證金）之總和；及(2)倘有關合約是就購買商品而訂立，則從管理機構所決定為了將有關合約平倉而需要由管理機構代表本基金訂立的有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的金額（根據最近期可得價格決定）中扣除有關合約的合約價值與訂立有關合約時從本基金墊支的金額（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支出金額但不包括就此提供的任何押金或保證金）之總和；及
- (iv) 倘(i)及(ii)的條文不適用於有關商品或期貨合約，則應按照上文(b)所載決定價值，猶如有關商品或期貨合約乃一項非掛牌投資；
- (e) 與本基金於同一日進行評價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各單位、股份或權益（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應為於該日所計算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如果管理機構作如下決定）倘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本基金於同一日進行評價，則應為最後發佈的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惟倘未能取得資產淨值，則有關價值將以由管理機構在諮詢受託人後決定的方式不時決定；
- (f) 儘管有上文第(a)至(e)段的規定，倘若管理機構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須作出調整方可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管理機構在諮詢受託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採用其他評價方法；及
- (g) 並非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或有關級別的計價貨幣計價的任何投資的價值（不論是借貸或其他負債的價值或投資或現金的價值），將按管理機構經考慮任何有關溢價或折讓，以及轉換成本後在有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礎貨幣或該級別的計價貨幣（視情況而定）。

- (三) **反稀釋定價調整機制（請見公開說明書補篇一第 A.3.10）**。為減低「稀釋」效應對本基金的影響，管理機構可以（若其真誠地認為此舉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調整任何級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當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買入或賣出成本由於買賣及其他費用、稅項及關稅、市場走勢及相關資產的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任何差價等因素而偏離該等資產在本基金評價中的帳面值，即發生稀釋情況。攤薄或會對信託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因此影響單位持有人，透過調整每單位資產淨值，可減低或減輕此項影響，並可保障單位持有人免受攤薄影響。

在正常市況下，管理機構預期反稀釋定價調整將不超過於相關評價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 3%。在極端市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全球金融危機），管理機構可上調該數額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在決定任何級別單位於每個相關評價日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時，倘若於相關評價日的淨認購超過若干預先決定的水平，則應按上述調整增加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若於相關評價日的淨贖回超過若干預先決定的水平，則應按上述調整減少每單位資產淨值。管理機構將定期決定及檢討該等預先決定的水平。

管理機構將在作出任何調整前諮詢受託人，並且只有在受託人不反對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該項調整。任何該額外數額將由本基金保留，並將構成本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四) 基金之清算標準及程序(請見公開說明書第 6.4 節「本信託之期限及終止」)

除非根據信託契約中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其成立日期起計 80 年為止（即 2002 年 8 月 7 日至 2082 年 8 月 6 日）。

如下列任何情況發生，受託人可終止本基金：

- (a) 管理機構進入清算階段（以重組或合併為目的並依照受託人先前書面批准的條款而進行的自動清算除外）或其資產的任何部分被委任接管人及並未在 60 天內解除；或
- (b) 如受託人認為管理機構無力履行或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在信託契約中的職責，或受託人認為管理機構的行為乃蓄意使本基金聲譽受損或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c) 通過任何法律，令繼續經營本基金乃屬非法或使受託人認為繼續經營本基金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
- (d) 受託人無法於罷免管理機構後 30 天內找到一位其可接受的人選作為新管理機構；或
- (e) 受託人已決定退任，但於受託人通知管理機構其退任意願後 30 天內，管理機構未能找到合適的人選願意擔任受託人。

如下列情況發生，管理機構有絕對權限透過給予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本基金：

- (a) 自信託契約簽訂之日起五年後，所有已發行單位之合共資產淨值不足 2,500,000 美元；或
- (b) 通過任何法律，令繼續經營本基金屬非法或使管理機構認為繼續經營本基金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

倘於妥善召開之單位持有人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終止本基金，則本基金可隨時予以終止。

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金額可在應支付有關款項或金額之日起計 12 個月屆滿時，向法庭繳存，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做出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五) 擇時交易政策及程序(請見公開說明書第 6.12 節「擇時交易」)

管理機構並不認可任何投資人採用與擇時交易有關的行為，或有關的大量短線交易行為，並保留權利拒絕從事有關行為或其懷疑利用有關行為的任何投資人作出的認購或轉換單位的任何申請，並採取其全權認為屬適當或必要的進一步措施或行動，以保障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擇時交易指單位持有人利用時差及／或決定本基金資產淨值方法的瑕疵或不足之處，在短時間內有系統地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一種套利方法。

(六) 績效費(請參公開說明書第 5.4 節「績效費」)

管理機構有權就各單位級別收取績效費。績效費之計算如下：

績效費每年根據以下方程式，按新高價基準（即當績效期間最後評價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定義見下文）時）計算支付：

$$(A-B) \times C \times D$$

其中：

「A」指某級別於績效費評價日（即曆年的最後評價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未扣除任何績效費之任何撥備及就對上一次產生及支付績效費以來的有關績效期配發或支付的任何分配）。

「B」指高水位，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該級別於單位首次發行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及
- (b) 該級別於對上一次向基金管理機構支付績效費之上個績效期間的績效費評價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扣除所有費用，包括任何績效費及就上個績效期間配發或支付的任何分配）。

倘就某績效期間支付績效費，某特定級別於績效費評價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扣除績效費及就上個績效期間配發或支付的任何分配）將被設定為下一個績效期間的高水位。

「(A-B)」指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升值，即於有關績效期間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的數額。

「C」指應付績效費的收費率(即 15%)。

「D」指以於有關績效期間內平均已發行單位數目，即將有關績效期間內各評價日的評價時點已發行單位總數相加後除以該績效期間的評價日總數。

每個績效期間對應本基金的財政年度。

任何應付之績效費應於有關績效期間結束後盡快支付。